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 「青春盃—少年 3 對 3 籃球賽」決賽競賽規則

一、參賽須知

- (一) 參賽者於競賽當天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（或身分證）雙證件「正本」，進行報到檢錄，證件不全及檢錄逾時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二) 開賽 3 分鐘內未到場者，裁判即判決棄權，由對方晉級。
- (三) 各隊隊員至多 4 人，設隊長 1 人，並為惟一發言人，需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，不足 3 人以棄權論。
- (四) 參賽隊伍依大會公布賽程進行比賽，開賽發球權以裁判擲硬幣決定。
- (五) 晉級決賽隊伍球員，以預賽報名名單為準，不得更換名單。
- (六) 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- (七) 主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、補充、修改、變更本活動之權利。

二、時間規定與勝負判定：

- (一) 比賽採取 8 分鐘 8 分制；最後 30 秒依規定停錶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；以先得 8 分或比賽時間結束時，分數領先者為勝。
- (二) 每隊每場比賽可暫停一次，暫停時間為 30 秒。
- (三) 如正規比賽時間終止，雙方比分相同，將進行延長加賽 1 分鐘，分數較高之隊伍或先得 2 分之隊伍立即獲勝，如兩隊仍同分，將進行 PK 賽先進球者獲勝。

三、得分判定：三分線內進籃分數為 1 分，三分線外為 2 分，罰球進籃為 1 分。

四、犯規罰則：

- (一) 每場比賽每名球員犯規達（含）4 次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，若球隊場上人數少於 2 人，裁判得判定該隊淘汰。
- (二) 三分線內投籃犯規罰 1 球，三分線外投籃犯規罰 2 球。
- (三) 單一隊伍團隊犯規達（含）7 次以上 9 次（含）以下，對手可罰 2 球。
- (四) 單一隊伍團隊犯規超過 9 次，對手隊伍可罰 2 球且獲得球權。

五、球權規定：

- (一) 賽前由裁判擲銅板決定球權。

(二) 進攻方進籃後，防守方獲得球權可自行運球給隊友至三分線外後，方可開始進攻，不須進行洗球。

(三) 攻守球權互換時，持球者須雙腳站立三分線外後，始得進攻。

六、換人規則：

(一) 於死球或球權輪替時可進行人員替換，替補球員須觸碰下場球員身體後方可進場比賽。

(二) 球員替換裁判不另提醒與暫停時間。

七、競賽附則：

(一) 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
(二) 若遇判決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
(三) 參賽球隊於每場比賽檢錄時，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，比賽隊伍皆可於賽前提出身份查核，賽後提出無效。

八、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國際三對三籃球規則辦理。